

● 保險重要性之衡量指標

1. 保險滲透度 (Insurance Penetration) 以年為單位

= 全國保險費 / 國內生產毛額

(衡量一國之保險業對其經濟之重要程度)

2. 保險密度 (Insurance Density)

= 全國保險費 / 全國總人口

(觀察一國人民利用保險程度之指標)

3. 投保率

= 有效契約件數 / 總人口

4. 普及率

= 有效契約保險金額 / 國民所得

● 保險涵蓋範圍

1. 政策性

- (1) 經濟方面：輸出保險、農業保險、森林保險
- (2) 金融方面：存款保險
- (3) 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
軍人保險等

2. 商業性

- (1) 人身保險：分為人壽、傷害、健康、年金保險
- (2) 財產保險：海上保險、火災保險、汽車保險、
竊盜保險、航空保險等

第一章 危險之概念

一、危險之意義

(一) Risk 危險：偶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二) Peril 危險事故：係指損失之直接或外在之原因

(三) Hazard 危險因素：導致偶然事件之因素，
可分為：

1. Physical hazard (物質危險)

指有形的因素並能直接影響事物之物理功能

2. Moral hazard (道德危險)

(1) 積極的道德危險

(2) 消極的道德危險

第一章 危險之概念

二、危險之種類

(一)依損失的性質分

1.Pure Risk (純粹危險)：只有損失，沒有獲利

2.Speculative Risk (投機危險)：有損失危險，也
存在獲利機會

(二)依潛在損失之不同分

1.Personnel Risk (人身上的危險)

2.Property Risk (財產上的危險)

3.Liability Risk (責任上的危險)

第一章 危險之概念

三、危險之處理方法

(一)事前的預防

(二)事中的抑制

(三)事後的補救

1. 慈善－他力

2. 儲蓄－自力

3. 保險－自力與他力的結合

第一章 危險之概念

四、危險管理之步驟

(一)危險之調查與分析

(Risk Identification and Analysis)

- 1.保險調查法
- 2.保單調查法
- 3.危險列舉法

(二)危險之衡量

(Risk Measurement)

- 目標：
- 1.評估損失頻率 ⇨ 評估發生的頻率
 - 2.評估損失之嚴重程度(損失額度)

第一章 危險之概念

四、危險管理之步驟

(三)危險管理之基本對策

(Fundamental Tools of Risk Management)

- 1.危險的避免
- 2.危險的自行承擔(自留)
- 3.危險的防止與減輕(損失控制)
- 4.危險的移轉
- 5.危險的分擔(保險)

(四)危險管理決策之執行

(Implementing the Decision)

(五)危險管理之監視或檢討

(Monitoring or Reviewing the Results)

危險管理方法

危險型態	損失頻率	損失額度	最適方法
1	低	低	自留
2	高	低	損失控制
3	低	高	保險
4	高	高	避免

第二章 保險學之歷史發展

- 一.14世紀後半期: 海上保險最先發生於義大利
- 二.16~19世紀初: 海上保險契約條款、判例之研究(重在法律之研究)
- 三.17~18世紀: 保險精算學(Actuarial science)、死亡表利率(重在人壽保險經營技術之研究)
- 四.德國
 - 1.火災保險(公營)
 - 2.社會政策保險: 勞動保險(1880年)
 - 3.綜合保險學

五.美國

1. 1901年重保險在私經濟方面之利用(即重個別保險部門-尤其人壽保險、意外保險、內陸運輸保險)
2. 企業危險管理

六.日本

1. 始於明治26年村瀨春雄氏(英法派):將保險法及條款論熔合實務於一爐
2. 志回鉀太郎及小島昌太郎(德派):採綜合保險學

七.重要組織

1. 1985年國際保險精算師會議之常設委員會
2. ILO(國際勞工局):社會保險
3. 1960年保險法國際協會:研究保險法

八.保險學

1. 保險經濟學:研究國民經濟中保險制度之本質及其效果
2. 保險經營學:研究保險組織內部的運用推展

第三章 保險之基本概念

- 保險之基本用語:

1. 保險利益(Insurable interest): 亦稱可保權益，乃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因具有利害關係而得享有之合法經濟利益。
2. 保險標的(Subject-matter insured): 即保險事故所由發生之客體，如火災保險之動產或不動產、人身保險之生命身體等。
3. 保險事故(Insurable risk): 係指保險所保之危險，亦即指在保險契約中，足以構成保險金給付條件之特定危險事故，乃保險人所以發生給付義務之事實。

4. 保險價額(Insurable or insured value):即指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亦即保險標的物在某特定期間內價值之總額。
5. 保險金額(Insured amount):指保險契約當事人間所約定之最高給付金額。保險金額之多寡，通常於訂約時由當事人所約定，但在財產保險，則應受保險價額之限制。
6. 保險金(Amount of loss, claim):俗稱保險賠款或保險給付，即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支付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補償金額。

7. 保險期間(Policy period):即指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負擔保險責任之期間，亦即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
8. 逆選擇(Averse Selection):乃是一種現象，指在實際狀況中，選擇保險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其損失之機會要高於平均損失機會，此種現象即是逆選擇現象。

第三章 保險之基本概念

1.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 (1) 保險人
 - (2) 要保人
2. 保險契約之關係人：
 - (1) 被保險人
 - (2) 受益人
3. 保險契約之輔助人：
 - (1) 保險代理人
 - (2) 保險經紀人
 - (3) 保險公證人

保險與其他類似制度之比較

- 一.保險與儲蓄
- 二.保險與慈善
- 三.保險與賭博
- 四.保險與保證
- 五.保險與自己保險
- 六.保險與共同海損
- 七.保險與儲蓄合會

- Aleatory Element (射倖因素)：
指雙方給付的對價不平等

保險之歷史(起源與發展)

● 海上保險

1. 冒險貸借(中世紀地中海沿岸)：船東或貨主航海前以船舶或貨物向貸款者押借資金而言：
 - (1) 遇險：免除債務的全部或一部
 - (2) 安全到達：償還本息(利息高達本金 $1/4$ 至 $1/3$)
2. 無償貸借(又稱假裝貸借)：在航海之前，由資本主以借款人地位，名義上向船舶商(或貿易業者)借入一定款項：
 - (1) 如中途損失，則借款人有償還義務
 - (2) 如安全到達，則借款人不負償還責任
3. 空買賣(又稱偽裝買賣)：14世紀後半期資本主偽裝購船(貨)，與船(貨)主約定：
 - (1) 如中途損失，由資本主出資購買
 - (2) 如安全到達，上述買賣不生效力

保險之歷史(起源與發展)

- 海上保險制度由義大利 ⇨ 葡、西 ⇨ 英國
義大利倫巴底商人 ⇨ 英國倫巴底街 ⇨
英國勞依茲保險人(Lloyd's Underwriter)
- 火災保險
公營-德國 民營-英國
- 人壽保險
 - (1)基爾特
 - (2)公典-影響後來的生存保險
 - (3)年金-影響後來的年金保險

第四章 保險之形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1.對損害之填補	評價(損害)保險-事後	定額保險-訂約時
2.偶然事件發生之規則性	不規則與缺乏穩定	規則與穩定
3.經營技術	(1)保持較大之現金準備 (2)重視再保險	再保險(1)保險金額較大之契約 (2)弱體保險
4.適用範圍	企業保險佔多數 - 每筆保額大	個人保險佔多數 - 每筆保額小
5.需要彈性	小	大
6.保險期間	短期契約 (一年或一年以下)	長期契約
7.對變化之適應	保額、保費可及時調整	缺乏適應性
8.資金之運用	難作投資運用	因有保險費積存金， 可作長期投資

第五章 保險之要素

1.Risk

2.Indemnity

3.Cooperation

4.Premium

5.Economy

一、危險 (Risk) :

● 保險事故發生之要件

1. 危險發生須為不確定
2. 危險發生須為偶然
 - 積極的道德危險
 - 消極的道德危險
3. 危險發生須為可能
4. 危險發生須屬將來
 - 追溯保險
5. 危險程度須能測定
6. 危險範圍須經約定

第五章 保險之要素

- 二、填補原則 (Indemnity) :

- 1. 財產險：損害保險

- 2. 人身險：定額保險

財產險的例外：海上保險(屬定值保險)、古董、名畫

人身險的例外：傷害、健康保險(亦可按實際醫療支出給付保險金)

第五章 保險之要素

● 三、合作（Cooperation）：

1. 多數經濟單位之直接集合

例如：保險合作社、保險相互公司

2. 多數經濟單位之間接集合

例如：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數法則：

(1) 危險大量原則

(2) 危險同質性原則=>性質上與價值上一致

(3) 危險分散原則=>利用再保險與擴大營業地區

第五章 保險之要素

● 四、保險費 (Premium) :

總保險費 (Gross Premium)

1. 純保險費 (Net Premium)

: 危險率 { (1) 人壽險 : 危險發生率
(2) 產險 : 危險發生率 + 損失率

2. 附加保險費 (Loading)

{ (1) 營業費用
(2) 預期利潤率
(3) 安全費

第五章 保險之要素

- 保險費 (Premium)

1. $P = W \times Z$

=> 給付與對待給付相等原則
(個別保費原則)

2. $P = \left(\frac{r}{n} \right) \times Z$

=> $n \cdot p = r \cdot Z$

=> 收支相等原則

(保險團體自足性原則)

第五章 保險之要素

- 保險費率計算原則

1. 適當性
2. 公正性
3. 穩定性
4. 融通性
5. 損失預防誘導性
6. 合理性

第五章 保險之要素

● 保險費之種類

1. 繳費方法：
 - 一次繳足
 - 分期繳付
2. 繳費期間：
 - 期初
 - 期末
3. 保費的定額與否：
 - 定額
 - 賦課式
 - 部份期初付賦課式
4. 按危險而分：
 - 自然保險費
 - 平準保險費

第六章

保險契約之意義、性質及其種類

- 一、定值保險：海上保險、名畫、古董等藝術品
- 不定值保險：其他的財產保險均屬之

	全損	分損
定值	約定價值	約定價值×損失比例
不定值	實際損失	實際損失

第六章

保險契約之意義、性質及其種類

		全部保險	一部保險	超過保險
保險金額		相等	小	大
保險價額		相等	大	小
實際賠償金額	全損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	保險價額
	分損	實際損失		實際損失

第六章

保險契約之意義、性質及其種類

- ◎超過保險之效果
- (一)惡意－解除契約
- (二)善意－
 - 1.定值：依約定金額賠
 - 2.不定值：
 - (1)超過部份無效
 - (2)不超過部份有效，且可退還超過部份之保費
-
-

第七章 保險契約之主體

- 一、當事人
- (一)保險人
- 1.資格：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
- 2.權利義務
- (1)權利：保險費請求權
- (2)義務：負擔賠償義務

第七章 保險契約之主體

- (二)要保人
 - 1.資格
 - (1)自然人：人數為1到數人
 - (2)法人：可為要保人：但須以自然人代表
 - 2.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需具有保險利益
 - =>存在於何時：
 - (1)財產險：損失發生時
 - (2)人身險：訂約時

第七章 保險契約之主體

- 3.要保人須交付保費之義務
- (1)為自己利益
 - a.要保人：自己
 - b.受益人：自己
 - c.被保險人：自己或他人(配偶或父母)
- (2)為他人利益
 - a.要保人：自己
 - b.受益人：他人(配偶或父母)
 - c.被保險人：自己或他人
- (3)兼為自己與他人利益：例如聯合人壽保險

第七章 保險契約之主體

- 二、關係人
- (一)被保險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分而為二
- 1.須以法律加以限制
- (1)保105條：由他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之同意，其契約無效(同意主義)
- (2)保16條：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須有保險利益
- 關係(利益主義)

第七章 保險契約之主體

- 2.被保險人行使同意權的兩種情形
- (1)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契約訂立時
 - a.同意權的表示
 - b.同意之範圍
 - c.同意與行為能力(保險法107條)
- (2)因契約權利之移轉或出質：契約成立後(保險法106條)
- 3.被保險人撤銷同意權(保險法105條)

- 保險法107條的演變：

1. 民國63年：14歲以下、心神喪失 —
契約 無效、罰責
2. 民國81年：14歲以下、精神喪失 —
契約 無效
3. 民國86年：107條刪除
4. 民國90年：以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第七章 保險契約之主體

- (二)受益人
- 1.資格：自然人或法人均可
- 2.人數：1至數人
- 121條：
- a.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 b.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七章 保險契約之主體

- 3.產生
- (1)約定：契約上填明
- (2)指定：通知保險人
- (3)法定：未約定也未指定，由法定繼承人繼承

第七章 保險契約之主體

- 4.權利
 - (1)性質：保險金屬固有權=>不課遺產稅，不在「被繼承人」的債權人之債權執行範圍內
 - (2)時期：保險契約成立時
 - (3)內容及範圍：保險金之請求權
 - (4)權利的移轉
 - a.經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同意
 - b.保險契約允許轉讓
 - (5)權利的撤銷
- 5.受益人之變更—由要保人變更，以契約、遺囑處分

第七章 保險契約之主體

- 三、輔助人
- ◎保險業行銷制度，雙軌併行制
- (1)直接行銷制度
- (2)間接行銷制度

第八章

保險契約之成立及其所載之條款

- 一、保險契約之成立
- (一)要保：提出聲請(填寫要保書)
- (二)繳費：第一期保費(人壽險)先交
- (三)核保：排除不適當的危險標的
- (四)承保：簽發保單、暫保單

第八章

保險契約之成立及其所載之條款

- 二、財產險
- (一)指示式：可背書轉讓(契約上記載要保人姓名)
- (二)無記名式：可自由轉讓(契約上不記載要保人姓名)

第八章

保險契約之成立及其所載之條款

- 三、保險單條款
 - (一)基本條款 => 保單標準化
 - 1.法定條款
 - 2.任選條款
 - (二)附加條款 => 特約條款
 - 1.確認保證—對過去
 - 2.承諾保證—對未來

第八章

保險契約之成立及其所載之條款

- ◎兩種效力
- (1)積極效力－違背特約條款：解除契約(68條)
- (2)消極效力－a.未屆履行期危險已發生
- b.履行為不可能
- c.在訂約地不合法而未履行 => 契約不因之失效(69條)

第九章

保險契約之變更消滅及停止

- 一、契約之變更
- (一)主體的變更：指要保人的變更
- 1.形式上變更—指示式
- 2.實質上變更—無記名式
- (二)內容的變更
- 1.增加所保危險
- 2.增減所保金額
- 3.更改保險標的項目
- 4.改變保險期間

第九章

保險契約之變更消滅及停止

- 二、契約之停止—暫時中止(發生在人壽險居多)
- 三、保險契約之消滅：分為兩類
- (一)自始消滅：保險契約於其訂立之時起，即不發生效力。
- 1.例如：無效與解除
- 2.效果：溯及既往，故應恢復原狀—退還已收保險金、保險費

第九章

保險契約之變更消滅及停止

- (二)自今消滅：保險契約於一定原因發生或得為消滅行為之時起，而喪失其效力
- 1.例如：失效或終止
- 2.效果：不溯及既往，故不退還失效或終止前的保險費

第十章

保險契約適用之基本原則

- 一、保險利益
- (一)適法
- (二)經濟上之利益
- (三)確定之利益

第十章

保險契約適用之基本原則

- 三、產險之保險利益
 - (一)現有利益
 - (二)期待利益
 - (三)責任利益
- 四、人身險之保險利益
 - (一)本人或家屬
 -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仰給之人
 - (三)債務人
 -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十章

保險契約適用之基本原則

- 五、保險利益之變動
- (一)保險利益之移轉
- 1.繼承：被保險人死亡
 - (1)產險：同時移轉(保18)
 - (2)人身險：保險利益不繼續
- 要保人死亡(以他人為被保險人)
 - (1)對被保險人之利益限於要保人獨享者--
 - (2)對被保險人之利益不限於要保人獨享者--
- 2.轉讓
 - (1)產險：保18條—同時移轉
 - (2)人身險：隨要保人之變更而移轉

第十章

保險契約適用之基本原則

- 3.要保人破產
- (1)產險：仍為要保人之債權人的利益而存在
(保28)
- (2)人身險：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保123)

第十章

保險契約適用之基本原則

- (二)保險利益之處分
 - 1.產險：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保19)
 - 2.人身險
 - (1)要保人指定、變更受益人(保110、111)
 - (2)受益人移轉其受益權(保114—須經要保人同意)
- (三)保險利益之消滅
 - 1.產險
 - 2.人身險

共保條款

- def：被保險人無論何時須就每項財產之保險金額至少達到在損失時實際現金價值的特定百分比，否則被保險人依其短少部分所佔的比例，自行承擔損失的一部分

例如：火災保險，損失時財產價值為15萬，保險金額為10萬，附80%共保條款，今發生損失6萬元，試問保險人應賠償多少元？

第十章

保險契約適用之基本原則

- 六、分攤原則：涉及重複保險
- 狹義：保險金額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 廣義：(1)保險金額總額未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 (2)保險金額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 ◎只適用於財產險(不適用在人身保險)
- 重複保險之要件：
- 向數個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
- 同一保險利益
- 同一保險事故
- 同一保險期間

第十章

保險契約適用之基本原則

- 重複保險之賠償
- (一)保險金額總額未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 1.比例責任制
- 2.責任限額制
- 3.超額賠償責任制
- 4.主要賠償責任制

第十章

保險契約適用之基本原則

- (二)保險金額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 1.比例責任制(我國)

第十章

保險契約適用之基本原則

- 七. 近因原則
- (一) 單一原因
- 保險事故—負全責
- 除外事故—不負責
- (二) 同時原因
- 沒有除外事故—負全責
- 有除外事故—損失可劃分—僅負責被保損失
損失不可劃分—不負責

- (三)連續原因

- 沒有除外事故—負全責

- 有除外事故—除外事故在前—不負責
保險事故在前—負全責

- (四)間斷原因

- 沒有除外事故—負全責

- 有除外事故—除外事故在前或保險事故在前—
均僅負責被保損失